

证券代码：832853

证券简称：电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孔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,299,673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299,67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299,67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299,67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299,67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299,67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（含）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计划，结合公司财务部门预算，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3-2024 年度流动资金仍需求较大。为保证公司 2023-2024 年度发展计划的落实，公司拟与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 万元（含）贷款合同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孔强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前述融资协议项下，公司可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也可以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母公司可以授权子公司担保，由总经理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04,47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孔强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（含）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计划，结合公司财务部门预算，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3-2024 年度流动资金仍需求较大。为保证公司 2023-2024 年度发展计划的落实，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 万元（含）贷款合同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孔强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前述融资协议项下，公司可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也可以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母公司可以授权子公司担保，由总经理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04,47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孔强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5000(含) 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计划，结合公司财务部门预算，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3-2024 年度流动资金仍需求较大。为保证公司 2023-2024 年度发展计划的落实，公司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5000 万元（含）贷款合同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孔强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前述融资协议项下，公司可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也可以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母公司可以授权子公司担保，由总经理批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04,47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孔强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不高于 3000（含）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计划，结合公司财务部门预算，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3-2024 年度流动资金仍需求较大。为保证公司 2023-2024 年度发展计划的落实，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不高于 3000 万元（含）贷款合同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孔强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前述融资协议项下，公司可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也可以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母公司可以授权子公司担保，由总经理批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04,47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孔强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(含) 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计划，结合公司财务部门预算，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3-2024 年度流动资金仍需求较大。为保证公司 2023-2024 年度发展计划的落实，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（含）万元贷款合同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孔强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前述融资协议项下，公司可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也可以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母公司可以授权子公司担保，由总经理批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04,47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孔强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299,67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299,67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于洁、任广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予以法律见证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

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